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吳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七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家防中心於民國109年9月4日接獲受安置人即兒童吳○（姓名、年籍均詳卷）之祖母來電表示，受安置人之母李□□（姓名詳卷）未告知即自行外出，受安置人之祖母亦須外出，遂將受安置人獨留家中，經調查受安置人自108年起遭通報共5次，多次與受安置人之父母簽訂安全計畫討論處遇計畫，然其等不願配合，考量本次事件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甚鉅，及受安置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無相關親屬資源為維護兒童受照顧之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09年9月4日16時3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多次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6日止。考量現階段仍需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身心狀況及照顧能力，並執行相關家庭處遇，以提升兒少未來返家之安全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建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

01 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9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0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1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2 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4 件第2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4號民
15 事裁定、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依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16 略以：「未來處遇計畫：考量案主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將
17 持續提供案主穩定安全照顧環境，並同步觀察其身心發展，
18 俾利後續照顧計畫安排。本案將依兩年以上安置個案處遇會
19 議執行，持續評估案母監護照顧案主意願及態度，持續協助
20 案母與案主關係修復，拉近案主與案母之關係，並持續留意
21 案父出監後家庭動力變化。追蹤案母刑事司法進度本案將依
22 兩年以上安置個案處遇會議執行，持續評估案母監護照顧案
23 主能力，然案母近期因毒品案件遭羈押臺南看守所，考量案
24 母收押禁見尚無法確認案母刑事司法後續處遇，待115年7月
25 20日羈押期滿後方可評估本案後續處遇。建議：為維護案主
26 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本案已於109年9月4日16時3分起依兒
2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案主予
28 以保護安置，現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建請貴院准予
29 自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至115年9月6日止，以
30 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
31 人之母李□□因涉犯毒品案件遭羈押，並有全國前案查詢系

01 統可按（見本院卷第23頁），且李□□亦有多次未能配合聲
02 請人之處遇計畫、親子探視之情形，並經本院通知未就本次
03 延長安置乙事表示意見，難認能妥適照護受安置人，考量無
04 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經長期安置迄今，
05 生活已屬穩定，並已同意繼續安置（見本院卷第21頁兒少保
06 護個案安置意願書），故為維護受安置人基本權益，堪認仍
07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安
08 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0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謝征旻